

附件 1:

关于选取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单位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前期工作，根据工作安排，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拟开展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单位选取工作，拟向社会公开邀请符合本项目条件并能履行下述委托事项的单位参加此次比选，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清远高新区水质净化厂（原龙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三）采购方式：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采用综合比选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二、服务单位资格要求及服务期限

服务单位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服务单位应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并具



贿赂罪”3项罪名；

(4) 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近半年单位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市场主体证明。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选取公告发布后查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市场主体证明打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企业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分值证明。

6.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5%增加其报价得分，但不超过报价部分的总分。报名机构应当严格遵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规定填写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则提供，无则无需提供）。

（二）服务单位基本情况及专业服务能力

报告编制服务单位基本情况及专业服务能力介绍，公司的注册资金、办公场所面积、团队人员数量（附社保缴费记



递交材料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7: 30

递交地点：清远市水利局办公大楼 604 室

联系人：欧工，联系电话：0763-3372877

五、选取方式及公示

选定工作将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及择优的原则，在广东省网中介服务超市公示报告编制服务单位选取公告，满足条件及有意向的报告编制服务单位均可报名，报名结束后在参选单位名单中通过报价、业绩、专业服务能力、实施方案情况等综合考虑择优选择报告编制服务单位。完成选取后，将在广东省网中介服务超市对中选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

六、咨询与投诉

若相关单位对报告编制服务单位选取方案或结果存疑，可拨打咨询电话或向主管单位市水利局咨询、投诉。

咨询电话：0763-3372877（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投诉电话：0763-3371084（清远市水利局）

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27 日

